**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

为保证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地球环境所“）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科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流程，具体要求如下：

**一、**所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以下简称“预答辩”）。

**二、**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后，经导师同意，向研究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究生办”）申请预答辩。研究生办审查学位申请人是否取得规定学分、核对各科成绩、审查是学术成果否符合要求，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进行预答辩。

**三、**预答辩组织

1、成立预答辩评审专家组，负责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核；预答辩评审专家组由3-5人组成，成员应是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其中，博士生预答辩评审组成员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名单由各导师确定，并在预答辩前报研究生办审核。

**四、**预答辩程序

1、预答辩会议由评审专家组组长主持；

2、由研究生介绍论文主要内容，导师可进行补充（时间为硕士生30分钟，博士生40分钟）；

3、评审组专家提问，申请人回答；

4、评审专家组讨论，提出是否同意正式答辩的意见；

 5、宣布评审结果。

**五、**在预答辩中，预答辩评审专家组应严格审查学位论文，重点从学位论文学术观点、选题意义、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数据可靠性、论文工作量、写作规范性与写作质量等方面审查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提出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正式答辩的意见。

**六、**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必须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对其论文进行修改及补充。修改后的论文定稿要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正式提出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的申请。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者，不能参加本批次正式答辩。

**七、**预答辩必须在每年4月10日及10月10日前完成。